

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

三年級第一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我國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與第 22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、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，而給付不能是否因「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」所致，應如何判斷？請分別就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及無特別約定之場合，詳加說明。(40%)

二、何謂「準占有」？依我國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，向「債權之準占有人」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清償之效力如何？又，本款所定之「債權之準占有人」，意義如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30%)

三、何謂「遺贈」？何謂「死因贈與」？請比較說明二者之不同。(30%)

試題完
End of exam

